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子库建设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教社教函〔2019〕1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省教育厅印发的加快发展老年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整合资源，补齐全省老年学习资源短板，省教育厅将开展江苏省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子库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和要求

2020年，建成支撑江苏老年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全省老年学习资源库，学习单元课程资源比2017年翻一番，达到30000单元。每个辖区市建设具有地方鲜明特色的全省老年学习资源库子库不少于2个，每个子库学习资源不少于500单元（每个单元学习时长5-10分钟）。

各地子库依托江苏学习在线集成并开放共享。子库资源可以在江苏学习在线集中存储，也可以在本地存储，但必须具备远程访问的条件。子库资源免费开放共享，知识产权归建设者所有。

各地要将江苏省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子库建设作为落实国务院老年教育规划和省教育厅老年教育行动计划的重要措施之一，加强本地特色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建设。根据教育部部署和要求，2020年将对各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二、子库建设项目

各地资源库子库建设项目，以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四个一批”要求为指导，即遴选、开发一批通用型老年学习资源，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老年教育资源，推介一批科普知识和健康知识学习资源，引进一批国外优质学习资源，以建设地方特色子库为重点，以下列目录为参考。

1.文化类：诗词歌赋、传统文化、优秀文化、革命文化（红色文化）、地域文化、文化比较、传统美德、礼仪、优良家书家风等；

2.艺术类：乐器演奏、戏剧曲艺、书画篆刻、摄像摄影、影视赏析等；

3.健康类：养生、保健、医药、康复、心理、情感等；

4.运动类：棋牌、球类、健身运动、舞蹈、旅游观光等；

5.历史类：历史人物、历史事件、方志、非遗、地方名人、先进人物等；

6.烹饪类：食品、营养、膳食、美食、地方风味等；

7.教育类：幼儿教育、青少年校外教育、家政等；

8.传统工艺类：民间工艺、工匠、手艺、绝活等；

9.园林园艺类：农林、花草、果蔬种植、宠物养殖等；

10.科技科普类：信息技术、新技术等。

三、建设内容与技术标准

学习资源库是各类学习资源的集成。各地要充分整合区域内现有职业教育、社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资源，根据老年人学习特点和规律，针对老年人学习的迫切需求，加以改造和完善，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老年学习资源库。资源库项目建设内容和标准主要有：

1.课堂教学视频（体现老年群体学习特点，每个单元5-10分钟为宜）；

（1）教师讲授：要求思路清楚，讲授内容紧密围绕学习主题。吐词清晰，语言简洁、流畅，情绪饱满，节奏快慢有致，富于感染力。

（2）视音频信号与画面质量：要求构图合理，背景选用适当，画面视觉效果突出。镜头运用流畅，组接合理，推、拉、摇、移和切换等操作不丢失有效画面，不出现没有准备好的画面或经提示的痕迹，不出现空画面。画面无明显抖动、摇晃、倾斜、虚焦等现象。曝光适当，灯光运用合理，无阴影，无布光不均现象。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信号无失真、无背景噪声、交流声和其他杂音，音量适中。

（3）视频分辨率、编码与文件格式：要求视频清晰度不低于标清分辨率SD（720\*576），建议使用全高清制式HD（1080p：1920\*1080）或小高清格式（720P）录制和保存，编码：Mpeg2/Mpeg4/H264，文件格式：MP4/MPG/AVI/MOV。

2.课件（要求：PPT等多种媒体，与课堂教学视频配套，便于自主学习）；

3.虚拟仿真、动画（要求：能够插入到课件中，能够解决难点问题）；

4.案例；

5.电子讲义或教材（要求：与教学视频和课件配套，图文并茂）；

6.相关资源集成（要求：内容的拓展与延伸）；

7.自主测评系统（要求：帮助学员掌握和理解所学内容，能够提高学习兴趣）。

四、资源库建设经费

各地资源库子库建设经费以各地投入为主，省教育厅在社区教育专项经费中给予一定的资助。建设资金使用要符合《江苏省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社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主持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项目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子库建设时间为一年，一年以后对资助建设的学习资源进行验收入库。验收的依据是《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子库申报书》（附件，以下简称《申报书》）所承诺的建设目标、任务、内容及预期成果。

五、申报程序

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库子库申报，高等学校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其他建设单位（包括老年教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中职学校、中小学校、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场馆）通过设区市教育局统筹汇总申报。为避免重复建设，每个辖区市可以申报两个子库项目，省教育厅综合评价统筹确定子库建设项目。

六、申报说明

牵头申报建设单位要按照上述要求，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组织、科学论证，并于2019年5月20日前将《申报书》报送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PDF格式）。

联系人：张晓彦；联系电话：025-83335369；电子信箱：zhangxy@ec.js.edu.cn；通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

省教育厅

2019年4月30日